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6 日—2017 年 3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9 号楼 7 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高鸣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7,134,2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12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5,902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31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4,182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,950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2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31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96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高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总表决情况：

(2) 选举翟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翟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祝若川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祝若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侯小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侯小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王和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王和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选举魏治毅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魏治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鸣先生、陈浩先生、吴皓先生换届离任，公司对他们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胡鸿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王蔚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孙奉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长辉先生、董静女士换届离任，公司对他们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赵孟全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赵孟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选举孙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05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5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39%。孙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根据本公司章程，第三届监事会包括赵孟全先生、孙峰先生，以及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怀先生，张蓓女士。

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刘毅先生、姜蓬先生、聂虹先生、李家庆先生、郑坚敏先生换届离任，公司对他们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82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82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高鸣、高勇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4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82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34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82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2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7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12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7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王恒和全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